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	---------------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__1313__

[聯絡Mail] elainelin@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80007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年運動會租車案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2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100%為限。
-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 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u>108</u>年<u>12</u>月<u>14</u>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 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 16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11/4-		
□其他	•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 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u>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u>「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 ■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優等證明
- ■和用遊覽車規定(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 比價之權利。
-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驗收合格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
- 5.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 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 6.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 7.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 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 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 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分機: 1313 林宜嬿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 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8.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 時間為準。
- 9.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

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 10.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 公告規格為準。
- 11.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 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 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 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12.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13.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u>10800078</u> 號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u>108年運動會租車案</u>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画的統編: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1	43 人座 來回接送 去程:北港分部→台中校本部 回程:台中校本部→北港分部	16			1.規格詳如附件採購規格表 2.核銷依當天實際出車數計算
	合計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司章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標案規格

中國醫藥大學採購規格確認表

項次	品名	詳細規格	數量
1	遊覽車	座位數:43人 來回接送 去程(12/28 上午 6:20 發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校區-臺中校區 回程(12/28 下午 15:00 發車):中國醫藥大學臺中校區-北港校區	16

委託代理授權書

r . 	<u></u>						
	新投標		4.00	200=0			
採購到				00078			
標案名	当棋:		108 年蓮	動會租車等	发 长		
説明等 本授林 此致		恐口無為	離代理本廠商 憑,特立委託 出生效。			賈、領退	回押標金、
委託屬							
負責	人:						
地	址:				公司	掌	;
	_						負責
電	話:						人章
統	編:						
代理ノ	人姓名:						
身分記	登字號:						
您得本	招標公告聯絡	絡方式行例	《之目的,本表写 吏查閱、更正等個 完成本次申請。	,,,,,=,,,,=,,,,,		**	_, · · ·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Ē

中國醫藥大學租用遊覽車規定(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租賃_	(以下簡稱乙方)遊覽車,經甲	,
乙雙方協議同意訂定租用條件如下:		

- 1. 服務內容:108年運動會租車案(詳如附件規格確認書)
- 2. 契約價金:新台幣 \$ 元整(含稅)
- 3. 履約日期:108年12月28日
- 4. 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 5 日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 ______ 元整(以契約價金 10%計算至十位數,以現金或支票繳納)始辦理簽約。乙方違反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予以沒收或進行罰扣。驗收合格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
- 5. 付款方式:乙方於履約完成後將派車單交甲方審核俟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依甲方程序辦理,於40日內撥付款項。乙方為履行本租用規定,其產生之過路通行費、停車費、司機小費、服務費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租用遊覽車簽定後,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工料價格之上漲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 6. 租賃車輛:乙方應提供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具營業用牌照原發照日期自租車日往前推算8年內之車輛履行本租用規定,履約車輛須加裝行車影像紀錄器,並應確保車體完整及車輛整潔。乙方於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必須檢附租賃車輛基本資料予甲方,包含車輛之車號、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下次指定檢驗日期、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五年內事故紀錄等。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甲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原車品質。本項相關約定,如有不實,其產生之各項後果,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7. 駕駛人員:乙方應擔保所出租車輛駕駛員均為領有有效營業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合格駕駛。駕駛員必須身心健康,精神狀況良好,服裝儀容整齊,態度和氣敬業,開車前應有充分之睡眠,且不得喝酒,在車上不得吸菸及手持話機進行通訊,並不得違規超速、超車。如違反相關規定,相關責任與賠償,概由乙方負責,一切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遵守交通部規定相關條款內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合法駕駛人證明」、「合法車輛證明」、「大客車租用安全常識」,因違反規定之罰緩費用由乙方負責。租用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從向承租人報到時起至結束止,不得超過七小時,其餘時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 8. 保險規定:乙方租賃車輛除向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辦理車輛第三責任 險至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含以上),及投保乘客責任保險每人至少新台幣叁佰萬元整 (含以上)。
- 9. 車輛調度:乙方車輛需與甲方租借人所約定之時間抵達接送地點後,乙方車輛之停車地點 及停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10. 租用規定罰則:行車前乙方應確實檢查車況、車內安全設施及逃生設備,並應向乘客簡介

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若因車輛故障致延誤行程,故障車輛除當日不得收費外,甲方並得由總租賃費用中扣除租賃車輛之平均數額作為罰款金額,另甲方臨時租用其他遊覽車之費用由乙方支付。

11. 其他罰扣金額如下表:

12. 違反規定事項	13. 每項罰扣金額
14. 乙方駕駛員行駛中抽菸、吃檳榔或車上有菸味。	
15. 經查連續為同一駕駛員達3次,將暫停該員擔任貴單位駕駛。	
16. 乙方駕駛員服裝儀容不整、穿拖鞋、言行態度不佳,經甲方抽查或搭	新台幣 1000 元整
乘人員投訴經查屬實者。	
17. 經查連續為同一駕駛員達3次,將暫停該員擔任貴單位駕駛。	
18. 乙方車輛未依照雙方約定時間報到,延遲達30分鐘。	
19. 發車時間未到,乙方車輛而提早發車。	- 此人数 9000 二 故
20.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未於一小時內(直轄市)/二小時內(非	新台幣 2000 元整
直轄市)緊急調度同等級車輛接駁至下一地點。	
21. 乙方駕駛行駛中使用手機或無線電聊天,搭乘人舉證後經甲方查證屬	
實者。	- 女 小 敞 2000 ニ む
22. 乙方行車超速、任意變換車道或其他危險駕駛行為,經甲方抽查或搭	新台幣 3000 元整
乘人員投訴經查屬實者。	
23. 乙方車輛未依照雙方約定時間報到,延遲30分鐘以上。	>> 1111/4 + -2 000/
24. 甲方抽查車輛及駕駛員狀況及資料,如有不符合租用規定者。	該趙總車資 20%

- 25. 賠償規定:車輛於行車中如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一切責任與損害 賠償概由乙方負擔賠償或負責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按有關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乙方並應派 人協助處理乘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有關責任完全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26. 車輛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依甲方告知,乙方應指派一名總負責人,負責甲方租用車輛之所有聯繫事宜。乙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六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不得行駛公路主管機關禁行路段。
- 27. 乙方駕駛員應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 駕駛員經酒測未能通過時,乙方須無條件及時更換駕駛員,或暫緩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 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第六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甲方 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乙方就超過部份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8.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 地點另行約定。
- 29. 非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租用規定或其本租用規定下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 30. 本租用規定之終止,自簽約日起生效,至履約日用車完畢無意外事故發生,結清租金後失效。
- 31. 本租用規定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約後雙方不得因物價漲落或藉故提出增減租金或解約之要求,否則應賠償對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因本租用規定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

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

32.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本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共計一式四份,正本一份請自貼印花)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洪明奇

統 一 編 號:52005408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月	年	Þ	1	年	月		年	月	l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	,	位		位		位		位			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田	年	月	日
最近3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格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伯人似心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次指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驗日期															
最近車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維修保養紀錄	+	Л	L)	+	л	ы	#	л	Ц	#	л	i,	#	Л	4
五年內]無		□無		□無		□無			□無				
事故紀錄	□有_		_次	□有_		_次	□有_		_次	□有_		_次	□有		_次
	□電視	₹	_部	□電視	J	_部	□電視	·	_部	□電視		_部	□電視		_部
隨車配備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超半四 佣		空調		□空調		□空調		□空調			□ 空調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備註															